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吕兆璇

为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8年-2019年秋季期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共组织开展了五轮次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常务副局长任立强介绍说,“五轮执法专项行动中,河北省坚持压茬推进,既紧盯旧问题的整改,又关注新问题的解决,在全面巩固既有治理成效基础上,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从源头减少了污染排放。”

据了解,在第五轮执法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各级执法组共检查企业21116家(次),查处并督促整改各类涉气环境问题7139个。期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还公开曝光了五批149起典型环境违法问题,公开约谈了问题突出的昌黎县、平泉市、大城县,严格的执法督查,推动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向纵深推进。

解决老问题 盯紧新问题

河北涉气环境执法「筛子」越来越细

错峰生产方面,方案不科学落实不到位问题凸显

任立强介绍说,经过五轮执法专项行动,河北省涉气环境违法问题中,“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类的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发生率实现了大幅下降。

但是随着新政策、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环境问题不断出现和逐渐凸显。比如随着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政策的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制定不科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显现出来。此外,随着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实施,扬尘污染成了环境问题高发领域。

紧盯短板,精准发力,在为期27天的河北省秋冬季第五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中,河北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重

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扬尘污染治理、燃煤电厂等3个专项检查行动。

在重点企业错峰生产专项检查中,河北省各省级执法检查组共发现79个错峰生产措施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唐山市丰南区瑞丰钢铁(集团)粤丰钢铁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烧结机未达到限产50%的规定要求,违规进行物料运输;

迁安市4家钢铁企业,唐山市丰南区4家钢铁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制订不规范,未按要求制定料场扬尘防治、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邢台市广宗县圣阳轧辊制

造有限公司秋冬季产品产量较非错峰季不降反升,涉嫌错峰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

石家庄新乐市真强水泥有限公司、廊坊市大城县廊坊依越迪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采取紧急停产方式应付检查;

……

“这些问题的存在,使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在减排实效上打了折扣。”任立强认为,相关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要加强审核把关,指导企业科学制订错峰生产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措施;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企业不折不扣落实治污减排任务。

扬尘管控领域,非传输通道城市管理粗放问题多

进一步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质监局制定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这为河北省针对扬尘污染开展环境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标准。

在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检查中,河北省各省级执法检查组共发现问题810个,占全部省级执法检查组发现问题的比例高达37%。

“扬尘污染管控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从地域上看,秦皇岛、承德等非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问题高发,这些地区空气质量本底普遍较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中,对扬尘污染重视不够、标准不高,造成了问题高发、频发。从行业上看,工业企业物料扬尘问题仍然突出,执法检查发现,这类问题数共计558个,占扬尘类问题的69%,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等物料大进大出类行

业企业问题多发。此外,道路扬尘污染问题45个,监管存在盲区。”

3月22日,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物料扬尘、建筑施工扬尘问题最多的秦皇岛市昌黎县、承德市平泉市,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公开约谈,责成立即整改,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减少类似问题发生。

燃煤电厂中,11家涉嫌煤质超标3家违反环评要求

在燃煤电厂专项检查方面,河北省紧盯持证排污、履行环评批复、燃煤煤质、煤炭运输、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无组织排放等关键环节,对重点燃煤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

据统计,河北省秋冬季第五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中共检查燃煤电厂42家,经对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进行审核,发现涉嫌煤质超标企业11家。

根据问题线索,河北省各执法组协调各地质监部门对

存在超标嫌疑的11家企业逐一进行了采样检测,并抽查10家煤质自行检测报告显示达标企业。

目前,9家企业监测报告已“出炉”,其中邢台县旭东工贸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厂分公司、唐山开滦热电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燃煤煤质超标,其他抽检煤炭正在检测中。

此外,在对燃煤电厂专项检查中,河北省还发现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燃煤企业违反环

评批复要求,擅自提高汽车运输比例。其中,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评批复关于全部使用铁路运输有关要求,物料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河北省按照现场移交、电子督办、文件督办等三重移交督办制度,建立起了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截至4月1日,河北省秋冬季五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共交办各地环境问题17962个,完成整改12629个,整改完成率70.31%。

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宁夏检察机关助力土壤污染防治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了解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一年的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重点查办法人或个人污染土壤、破坏湿地环境,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为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宁夏检察机关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全区各级检察院要突出预防,根据当地土壤利用和污染的实际状况,重点对汞、铅、砷及农药、石油造成的化学污染,固体废

弃物、工业垃圾等造成的物理污染,带有各种病菌的城市生活垃圾、废水废物等造成的生物污染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同时,结合此前开展的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活动、“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重点关注破坏湿地资源、污染湿地环境、侵占湿地面积、捕猎湿地野生动物等损害湿地生态等问题。

通过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提升对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遏制资源破坏性开发,建立完善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

抓队伍 建机制 强审判 重联防

建瓯法院推出“三三九制工作法”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黄旭建瓯报道 生态司法如何更加有利于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和绿色经济发展,福建省建瓯市法院在生态司法保障工作中不断探索实践,推出生态司法“三三九制工作法”,以抓队伍、建机制、强审判、重联防“四轮驱动”的生态司法品牌。

建瓯市法院推行生态环境“三三九制”司法机制,即一是做好“三个延伸与对接”,即向前延伸,诉调对接;向下延伸,城乡对接;向后延伸,内外对接,构建“立体辐射式”巡回审判网络,依托基层人民法庭,打通诉调对接便民绿色通道,在定纷止争中树立生态司法公信力。

二是建好“三支队伍”。为夯实生态司法基层基础工作,建瓯市法院先后组建“生态调解员、生态联络员、生态咨询员”三支特设队伍,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干部、村级调委会主任成为生态司法调解员;基层林业站及村场林业员成为生态司法联络员;国土、水利、

林业、环保等领域专家成为生态司法咨询员。通过精心培训指导,这三支特设队伍正在发挥重要的生态司法助力作用。

三是制定好九项保障制度。为确保生态司法工作可持续发展,建瓯法院不断充实完善生态司法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便民工作机制》《生态修复联动机制》《补种复绿监管机制》《生态联防综治机制》《判后回访考察机制》《巡回办案“三结合”机制》《结对共建协调机制》《三员队伍管理机制》等九项保障机制,并在宣传、教育、预防、修复工作上下大力气,让生态修复成为全社会共识。

生态司法“三三九制工作法”,更加有力地打击涉生态环境犯罪行为,有效提升了广大民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2016年以来,审结各类涉生态环境案件200件,其中判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34件195人,审结率100%;复绿补种260亩,收缴生态修复金20余万元。



图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重点涉气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供图

◆张武丁 王平平

最近网上讨论:企业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脱硝,但监测达标,要不要处罚呢?说法主要有三种,一种认为,不超就不该处罚;一种认为,没有治污设施就该处罚;还有一种认为,追责盛行形势下,生态环境人员须自保,企业有瑕疵,当先处罚再说。

上述案例中,既然排污监测数据显示:没有超标,那么企业就没有违法行为存在,自然不能予以处罚。但依据执法经验,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无处理设施还能达标排放,实践并不多见,必须搞清原因。

笔者认为,这种情况需要慎重对待。

一是全面彻底掌握所有排放情况和排污口,包括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堆放场也不能放过,杜绝混入排出。

当然不能忘记查看在线监测数据(如果有),是否长期稳定达标。同时,要配之以现场监测,看企业是否真达标。一旦发现造假、违法,就依法予以严格调查处罚。

二是考虑企业是否真的在该行业领域内实现了创新转型发展,重新审视企业生产过程。

对依靠生产技术设备创新、工艺改进、排放更新而实现的达标排放,企业的确有建设专门的污染治理设施,即使检查人员意识不到生产原料的改善或者预处理(原料标准优于同行业),识别不了工艺提高、流程缩短、环节减少,某个综合利用过程及设施其实就是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都应当予以鼓励支持,就不能认定企业未建污染防治设施。

以技术创新获得的真达标,作为服务、为民众谋生存、推动生产方式转变

主力军的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责无旁贷,尽力做好环保服务、鼓励和宣传,注重企业保密工作。

三是企业在环评及建设阶段进行了调整,看似没有其实隐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从而能实现达标排放。

如企业实施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以及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了工艺,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批复不一样等情形,基于现场检查者的局限,认为没有治污设施。其实是企业没有在运营前依法完成变更手续。

还如密闭作业的水性油墨印刷厂,在风机正常引风、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的情况下,监测结果远低于排放标准。因未按环评或地方规范性文件要求安装所谓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如活性炭吸附光触媒),就验收不了了。

与整个国家法治建设一样,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的建设完善过程中,不断出现新旧法律条文的修改,如有关环评制度,执法者有义务提醒企业,环评形式要求的减少,如取消环评资质、增加登记表等,并不意味着环保义务的减弱。企业也有义务向执法者讲明污染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需要保密按保密要求进行)。

四是环境执法现实情况复杂多变,

还有诸多荒地、边缘地有待开垦。

生态环境执法者常被问责,以至于患有“问责恐惧症”。但作为肩负重要监管职责处于关键时段的我们,没有理由退缩,万变不离其宗,按照对一般企业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保质保量运转,做到达标排放,是最起码要求,严格依法并无不对。

执法出现新问题,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方向不能动摇。但处罚还需慎重。《行政处罚法》第四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三十条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也有两条予以明确,第六条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规定,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客观、主观情节:“(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第七条不予处罚情形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可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既要查明违法事实,又要与违法损害造成的危害及其程度相当,否则不予处罚。

对于现场检查掌握不了的新情况,处罚前应当让企业充分利用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所谓兼听则明。对确实要处罚的企业,依据《行政处罚法》,也要进行严密调查,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作者单位:河南省灵宝市环保局
灵宝市国土局

无处理设施但监测达标,要不要处罚?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论坛暨博览会

邀 您 共 襄 盛 举

目的意义

- 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系列指示精神
- 促进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 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
- 凝聚各界力量,形成长江大保护的巨大合力

时间地点

2019年5月24日~26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7号)

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报社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活动内容

- 院士、学部委员、专家主旨演讲
- 沿江城市市长圆桌会议
- 环保企业家圆桌会议
- 沿江城市环保治理需求信息发布
- 最新环保科技成果产品、工艺、服务展示

参会事项

- 5月23日全天报到,地址: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酒店
- 请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回执发邮件至 476397477@qq.com 或微信至 13811038366
- 本次论坛会议费、资料费、餐费免费,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报名方式

论坛联系人:霍晶 010-67119472、18865941926
鹿成彬 010-67127771、13811038366(微信同号)
参展联系人:郭老师 13910730261、王老师 15611184689
方老师 13161700376

